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根據補償安排訂立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785,927,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6,8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64,9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83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44.0% (或約28,560,000港元) 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成衣採購業務；(ii)約44.0% (或約28,560,000港元) 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財務服務業務；及(iii)約12.0% (或約7,7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在市場上售出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籌集款項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有任何股東申請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其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規定股東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提出申請，而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按上市規則第7.19(5)(b)條下之附註所載減低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得收益歸於原獲供股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驕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於431,127,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因此，驕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785,927,0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6,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有關供股之詳情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85,927,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85,92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7,859,27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71,854,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66,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64,900,000港元(已計開支)(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83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安排：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在市場上售出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85,927,000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籌集款項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有任何股東申請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其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規定股東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提出申請，而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按上市規則第7.19(5)(b)條下之附註所載減低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消息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27.9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6港元折讓約27.7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85港元折讓約28.27%；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計算並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15港元折讓約16.26%；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現有股東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98%，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15港元及基準價每股0.11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4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已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7,27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785,927,000股計算）折讓約22.73%。

認購價之釐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之理由後釐定。

經考慮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以來每股股份市價之近期下跌趨勢，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合理。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現行或接近現行市場水平，較難吸引現有股東進行足夠認購以籌集預期所得款項。

此外，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本公司之日均成交量(即475,376股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之總成交量除以總天數計算)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1%；及

鑑於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經參考(i)上文所示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日均成交量所反映之近期市場表現，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及(ii)本集團之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在商業上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各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以證明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已分別送呈聯交所以作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採用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vi) 已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應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未接納其應有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會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下之附註所訂明之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且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排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零名海外股東。

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當中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在其他方面須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在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下，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得收益歸於原獲供股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方式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未獲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向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支付；及
- B. 參考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向相關除外股東支付。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額，則有關款額將以港元僅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0%。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承諾按盡力基準促使(i)配售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不會有股東因配售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本公司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過半數通過)；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未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而會導致任何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倘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會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配售協議條件。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重大不利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被全面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變更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此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之進行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有任何有關證券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且其每手買賣單位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相同，即4,000股)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買賣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時，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其僅為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日期	三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五月六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六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五月七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以參與供股之最後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以參與供股之首日	五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之 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權利.....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釐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若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如有).....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供股之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若供股終止，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或
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七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此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能延期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並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權利。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 安排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驕陽(附註1)	431,127,404	54.86%	862,254,808	54.86%	431,127,404	27.4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785,927,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354,799,596	45.14%	709,599,192	45.14%	354,799,596	22.57%
總計	785,927,000	100.00%	1,571,854,000	100.00%	1,571,854,000	100.00%

附註:

- (1)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驕陽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列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

誠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51,900,000港元。另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一項物業（「收購事項」）以用作本集團辦公室。緊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已就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而動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50,3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悉數認購，本公司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64,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將約為7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擴大後之總資產約168,600,000港元之約44.8%。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機會，可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且毋須承擔額外利息負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64,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4.0%（或約28,56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成衣採購業務，其將主要用於採購產品、提升品質控制及管理團隊能力及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 (ii) 約44.0%（或約28,56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擴大本集團貸款組合，而增加了可用資金可用作拓展本集團現有財務服務業務；及

(iii) 約12.0% (或約7,78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公用事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悉數用盡。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自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已披露之用途。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 (例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就債務融資而言，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難以快速獲取利率優惠之貸款，且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使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就配售新股而言，此舉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相比之下，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在容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方面與供股相似，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儘管如此，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不足，本公司將根據經營情況進一步評估可用方案，並可能於適當時考慮進一步集資活動，為該不足部分提供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認購價」分節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驕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於431,127,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因此，驕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驕陽」	指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431,127,404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任何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但本公司尚未出售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並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為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減去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該等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向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刊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用作釐定股東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之供股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85,92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該等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吳凱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